

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陕教科规办〔2025〕10号

关于组织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(人文社会科学)“教育科学研究专区”陕西省 成果评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市教研室(院、所、中心)，省内各有关普通高等学校、高职院校(社科处、教科所)，厅属相关单位：

目前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[2025]12号)，其中陕西省申报“教育科学研究专区”的成果，由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，请各单位参照通知要求，做好申报组织工作。现将我省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材料提交方式

本次陕西省参评成果评选推荐工作采取线下申报、专家评选方式进行。申请人须认真研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申报工作的通知》(教社科厅函[2025]12号)及其附件(随通知一并转发)精神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《第十届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

文社会科学)“教育科学研究”专区申报评审表》(以下简称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)并提供成果主件和佐证材料,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纸质版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、申报成果和佐证材料交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、签署意见并盖章后,由申报人所在单位教科科研管理部门,统一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。个人报送不予受理。

二、材料要求

1.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可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下载(具体搜索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官网”,点击“管理平台”,点击“评奖申报系统”,在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)。《专区申报评审表》必须采用 Windows 系统的 Word 格式填写,加盖单位公章。一式 6 份(1 份原件、5 份复印件)。

2.申报成果主体及佐证材料 6 套(1 份原件、5 份复印件)。原件与复印件分别装于档案袋中,并标明“原件”或“复印件”字样。书稿复印件仅需提供封面封底、版权页及目录即可,并在显著位置加盖单位公章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省属高等学校、高职院校每校限报 5 项,各地市限报 3 项,厅属有关单位每个单位限报 3 项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省内地方高校、厅属有关单位负责本单位成果申报工作;各市级教科研(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)负责辖区教育行政部门

门、教科部门、中小学校的成果申报工作。

2. 各推荐组织单位需根据分配数量完成推荐，还需填写《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参选汇总表》（附件）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将汇总表与申报材料等纸质材料统一报送指定地点，并将《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参选汇总表》电子版（excel 版）发至：
sgh2020321@126.com。

五、报送时间及地址

纸质材料报送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 17: 00（逾期不再受理）。

报送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55 号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318 室

邮编：710003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成果评选工作，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申报中有任何问题，请认真研读相关文件及其附件，还可及时与我办联系。联系人：李悦，联系电话：029-85370523。

附件：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参选汇总表

陕西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5 年 10 月 23 日
办公室